阆中师范学校安全事故追究责任制度

为强化学校安全工作，为进一步明确责任，做到责任事故处理有制可循，有章可依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   一、责任追究原则：
    1、领导：谁主管谁负责；
    2、班主任：谁当班谁负责
    3、教职工：有工作岗位就有安全责任；
    4、上课：谁上课谁负责；
    5、活动：谁组织谁负责；
    6、值周领导及教师责任区：属地管理，全面负责。
   二、责任事故处理程序：
    1、同班内学生一般学生伤害事故，由班主任先协调处理；
    2、异班(级)间一般学生伤害事故，由各部负责人会同政教处、安综办协调处理；
    3、学生伤害事故，影响大、矛盾尖锐或学生群伤、死亡或学校财物丢失等重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相关部门，由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协调处理；重特大事故移交司法部门，学校配合处理；
    4、行风责任由学校行政处理。
三、责任追究制：
校园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处理办法
     1、行风责任追究制：
    （1）私自向学生和家长代购、推销学习用具、教辅资料或其他生活用品、保险等或向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。
    （2）私自收费办班、补课；随意调课、提前或滞后放学、私自放假等造成伤害事故或不良影响。
    （3）在对学生管理中，有过激言行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有家长反映。
    （4）在与家长交换意见时，语言过激，与家长发生争执，反映到学校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。
    （5）在与同事交往、共事中，因工作关系发生口角或动手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    （6）酒后上课，上课期间随意接听电话。
    （7）煽动、鼓惑他人、聚众滋事。
凡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学校声誉和经济损失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经学校研究，给予通报批评，承担经济责任或经济处罚，年内不评优选先，实行工作岗位调整；报上级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    2、安全责任追究制：
   （1）全体教职工应自觉保护自己和学生的人身安全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发现有损害学校或师生人身财物行为而不及时报告、制止或逃离现场，造成或扩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。
   （2）岗位责任人（班主任、上课教师、值日教师等）擅离岗位、私自调课、私自放假、提前或延后放学等或由于管理不善，导致学生发生安全事故等责任事件。
   （3）教职工对学生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，造成学生伤害的。
   （4）没有严格执行学生课前出勤清查制度。任课教师应及时发现缺课、逃课学生，没有及时通知班主任或教务处，班主任没有及时告知学生家长，教务处没有采取及时有效措施，导致学生发生安全事故的。
   （5）后勤、各办公室、功能室负责人应及时检查电路、水电设施等安全，对有安全隐患的设备、线路、电器没有及时维修或没被检查到造成安全事故的。
   （6）实验室的危险物品，保管人员没有妥善保管，丢失或被盗而造成伤害事故的。
   （7）教职工，尤其是班主任应随时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如遇学生中出现各类传染病，集体发热等病症，没有及时报告和采取控制措施导致事态扩大的。
   （8）体育课、课外活动、学生实验操作等实践性较强的各类活动，有关老师没有事先向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活动中不注意学生动向而引发人身伤害的。校园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处理办法。
  （9）教师在保管、使用学校物品、设备（如图书、音像设备、教学用具、体音美器材、影音设备等）时均应确保财产安全，因疏忽大意或操作失败而引起财产设备的遗失、损坏的。
凡违反上述规定而由此造成学校声誉、财物和师生人身经济损失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经学校研究，给予通报批评、按责任划分追究相关责任人相应比例的经济责任、年内不评优选先、实行工作岗位调整；情节严重的年内不予考核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